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1年第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1年8月7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管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6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该议案,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盐湖”申请变更为“盐湖股份”。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7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 4.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相关法院冻结的原因,2019年以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1.1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4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2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第763号),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五

个交易日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4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该议案,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盐湖”申请变更为“盐湖股份”。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7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相关法院冻结的原因,2019年以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1.1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4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2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第763号),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五

个交易日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